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交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志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莊一慧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7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志韋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志韋自民國115年2月17日17時許至同日19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里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，竟仍於同日1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20時許，行經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台18線62公里處前，本應注意分向限制線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對向車道內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，適有告訴人賴韋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葉梅君，沿同路段對向車道駛至，2車發生碰撞，賴韋豪因而受有頭部挫傷、頸部拉傷、腦震盪、右膝挫傷等傷害；葉梅君受有額頭擦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

01 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賴韋豪、葉梅
02 君已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且賴韋豪、葉梅君均撤回對被告之過
03 失傷害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
04 依上述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至於被告另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06 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部分，由本院另以115年度嘉原交
07 簡字第23號審結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13 法官 蘇珈漪

14 法官 楊博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3 書記官 李珈慧